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28號

原告 鄭旭峰

被告 鄭安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